

2024年度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配合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

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十三)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

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划入商务领域执法职责。

（十九）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3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其中，3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计科、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科、执法监督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规范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销售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

督管理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五科、执法六科、人事科；派出机构1个，是注册许可分局；直属机构3个，分别是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东莞市食品检测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东莞市食品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72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83.4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06.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10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5.13
总计	30	35,181.62	总计	60	35,181.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06.62	35,042.05	0.00	0.00	0.00	0.00	6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24.86	33,660.29	0.00	0.00	0.00	0.00	64.5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29.98	1,0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29.98	1,0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694.88	32,630.31	0.00	0.00	0.00	0.00	64.57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79.47	16,379.34	0.00	0.00	0.00	0.00	0.1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81.45	1,0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69.81	1,917.81	0.00	0.00	0.00	0.00	52.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49.15	13,236.71	0.00	0.00	0.00	0.00	12.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83.46	1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02	1,1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02	1,1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02	1,166.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06.43	18,897.33	16,209.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24.67	17,731.32	15,993.36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29.98	0.00	1,029.98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29.98	0.00	1,029.9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694.69	17,731.32	14,963.3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79.34	16,379.34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81.45	0.00	1,081.45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69.75	1,351.98	617.77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49.15	0.00	13,249.1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3.46	0.00	183.4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3.46	0.00	183.46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83.46	0.00	183.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0.00	32.2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28	0.00	32.28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2.28	0.00	32.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02	1,16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02	1,16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02	1,166.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0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660.29	33,660.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3.46	183.4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28	32.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6.02	1,166.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42.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042.05	35,042.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5.00	75.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117.05	总计	64	35,117.05	35,117.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042.05	18,897.33	16,144.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60.29	17,731.32	15,928.9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29.98	0.00	1,029.98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29.98	0.00	1,029.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630.31	17,731.32	14,898.99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79.34	16,379.34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81.45	0.00	1,081.4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	0.00	15.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17.81	1,351.98	565.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36.71	0.00	13,236.7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3.46	0.00	183.4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3.46	0.00	183.4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83.46	0.00	18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8	0.00	32.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28	0.00	32.2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2.28	0.00	32.2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6.02	1,166.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6.02	1,166.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02	1,166.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98
30101	基本工资	1,628.78	30201	办公费	105.88
30102	津贴补贴	7,521.45	30202	印刷费	3.23
30103	奖金	1,791.56	30203	咨询费	2.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270.5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09	30206	电费	16.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6.55	30207	邮电费	2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0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9	30211	差旅费	9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86	30214	租赁费	1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6.97	30215	会议费	2.3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44
30302	退休费	1,44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1.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2.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19.05	公用经费合计		1,67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28	10.00	185.58	18.00	167.58	10.70	108.80	1.62	100.42	17.98	82.44	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35,181.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10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42.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30.11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预算规模有所压减，二是本年没有全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口冷链食品重点从业人员（包括进口冷链食品产品和环境抽检）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26万元，增长93.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下属单位市食药检所增加为配合税务局工作退回重交的旧实验楼处置税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35,181.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10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89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9.72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增减变动的正常变化。
2. 项目支出16,20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8.61万元，下降1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预算规模有所压减，二是本年没有全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口冷链食品重点从业人员（包括进口冷链食品产品和环境抽检）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04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42.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30.11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预算规模有所压减，二是本年没有全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口冷链食品重点从业人员（包括进口冷链食品产品和环境抽检）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04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42.05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1,114.92万元，下降3.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按要求将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至各镇街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6.28万元的5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44万元，增长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1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万元，增长23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0.42万元，完成预算185.58万元的5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13万元，增长3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2.44万元，完成预算167.58万元的4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5万元，增长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77万元，完成预算10.7万元的6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1万元，下降41.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购置一辆新能源汽车，二是我部门大部分公务用车的使用年限较长，车辆故障较多，维护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62万元，占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42万元，占92.3%；公务接待费支出6.77万元，占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2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二零二四年内地与香港特区、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等支出；（2）参加香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证书颁授仪式暨产品安全嘉年华活动及调研交流活动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0.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2.4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和服务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77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2次，接待人数共577人。主要包括国家局、省局、其他省市兄弟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来东莞考察、调研、座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1.45万元，下降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公用经费预算规模有所压减；二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9.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5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6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0.5%。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4台（套）。

(四) 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12,920.83万元（含市级转移支付至镇街项目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未开展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未开展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未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4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并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产出和效益指标均全面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检定经费、抽样费、购样费及监理费项目、抽验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6,211.31万元，执行数35,106.43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年度45项重点工作任务，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因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布局原因未达预期，其余重点工作均已落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97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指标设置中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够科学；二是部分指标归类不准确；三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未有组织带量集中采购活动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科学设定绩效目

标，确保目标符合实际工作能力和资源条件；二是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对超额完成指标进行分析，合理设定指标值；三是规范采购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合同备案公开时限要求，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合规、透明。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检定经费、抽样费、购样费及监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9.65万元，执行数为1,839.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资金使用率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指标值年度预期值设置偏低；二是部分指标设置重复；三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且年度预期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抽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4.36万元，执行数为564.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34分，自评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